

增城市公安局 201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

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批复精神，公安预算资料定为“内部”，因此，我局部门预算及决算不予公开。现将我局 2011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予以公开：

2011 年，增城市公安局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为 1719.66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18.85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.81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支出 0 万元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618.85 万元。具体开支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警务用车购置、更新的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主要用于黄标车淘汰更新、执法执勤用车报废更新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购置及更新的支出等；

（二）警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及保养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用于交通及治安巡逻、公安业务侦查、大型安保活动、跨省市追逃、抢险救援等警务活动的警务用车运行支出。

三、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.81 万元。具体开支内容包括：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支出，主要用于警务合作、公安机关合作交流、大型活动安保等业务活动的警务协调费用等支出。

公共财政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名称：增城市公安局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编码	部门名称	2011年决算			
		总计	因公出国 (境) 经费	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	公务接待费
147001	增城市公安局	1719.66	0	1618.85	100.81